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

项目规划设计

签约地点：韶关市南雄市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中标通知书10月25日）

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282006966666B

电话：0751-3822384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林荫西路 64 号

乙方：湖南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X1XD9H

电话：13827529058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002 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 A 栋 521

项目名称：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规划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4402820069666662510170731

根据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规划设计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二、工作内容

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规划设计，森林抚育面积为 2000 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地制宜，在综合分析南雄市天然林的立地条件、林相、林木生长状况等情况后科学编制《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书》，并完成项目落地上图工作。项目作业设计要

求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文本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章节内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抚育技术设计、投资概算、保障措施、附图、附表等。

三、项目成果

1. 提交《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书》电子 word 文档各 1 份，纸质版各 6 册（含彩图）。
2. 提交的《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书》需经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合乙方开展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规划设计工作，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费用。
- 4.配合、协助乙方开展其他相关的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项目成果质量、负责提供所有相关设备、负责提供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 2.乙方对项目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并修改数据库。
-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提提交通过市级审核的作业设计书。

六、付款方式

-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

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申请款项支付时，乙方需事先出具正规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请款资料并提交财政部门，具体付款日期以资金审核部门核准时间为准。

2.乙方账户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X1XD9H

开户名：湖南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3500003238

七、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项目完成之日起 180 天内，因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因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使用到项目成果，乙方应向采购人免费培训，直至采购方能熟练操作。

八、成果共享

本项目所产生的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鉴定及报奖、专著等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九、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等的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

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任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等有关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南雄市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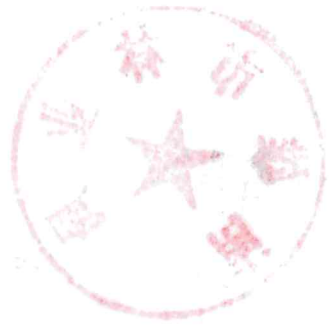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0250097

湖南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南雄市林业局委托，南雄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6625101707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标结果公示至项目结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5日

